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公佈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六項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管)，載有該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現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出的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述公佈所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六項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管)的詳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資料，以供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宏泰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